

山政办发〔2018〕25号

**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从事砂石、石灰石开采
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通知**

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，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，让人民群众呼吸到清新的空气，巩固我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根据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从事砂石、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山亭城市规划区内从事砂石、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单位及个人，要严格按照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立即停止砂石、石灰石开采和加工活动，自行拆除撤离各类机械设备。

二、区公安、国土资源、环保、市场监管、规划、住建、城管等部门及山城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区政府要求，认真履职，加强监管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在城市规划区内从事砂石、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共同推进整治工作稳妥有序开展。

三、本通知下发后仍在城市规划区内继续从事砂石、石灰石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及个人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四、公职人员参与、包庇砂石、石灰石开采和加工活动的，或渎职失职的，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。

五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8日